**罪犯王史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276号

罪犯王史康，男，1963年8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闽08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史康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追缴非法获利825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史康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

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史康于2017年在武平县，明知其出租的房屋有卖淫行为，仍提供房屋供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容留卖淫罪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32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0分。即为2020年12月5日因路遇监区领导到车间，不按要求报告、避让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1年1月20日因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（地板不干净）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1年4月20日因违反生活规范行为，不按规定上卫生间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1年1月25日因违反劳动态度情形，不服从流水调配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25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

5825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史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史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

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